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I) 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  
詳情作出澄清公告**

**及**

**(II) 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之用途**

**及**

**(III) 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事項」）之公告（「配售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配售（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內容有關該等收購事項最新消息之公告（「該等收購事項最新消息公告」）；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年報」）。

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配售（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及該等收購事項最新消息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於下文澄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誠如配售(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尤須注意用作發展金融服務業務之所得款項動用情況之附註)所披露，本集團已將(其中包括)「約20,200,000港元用作收購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與年報第7頁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約20,200,000港元已用於購買聯交所上市股票」相符。

此外，董事謹此澄青年報英文版及中文版第7頁「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第3段內容有誤，英文版中「HK\$6.37 million was used for the proposed acquisitions.」應為「HK\$6.80 million was used for the proposed acquisitions.」，而中文版中「6,370,000港元已用作建議收購事項」應為「6,800,000港元已用作建議收購事項」。

除上述疏忽筆誤外，年報所載其餘資料維持不變。

## 進一步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董事會於下文宣佈進一步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誠如配售(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及年報所披露，董事會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73,100,000港元作如下分配(「變更所得款項用途」)：(a)約30,200,000港元用作發展金融服務業務；(b)約8,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c)約34,400,000港元用作該等收購事項(「用作該等擬定收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誠如該等收購事項最新消息公告所披露，該等收購事項之訂約方一直進行進一步磋商。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會議決將：(a)用作該等擬定收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其中約12,540,000港元用作發展金融服務業務；(b)用作該等擬定收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其中約5,1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c)用作該等擬定收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其餘約9,960,000港元用作購回股份(「第二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原定所得款項用途、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第二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動用情況概述如下：

|          | 原定所得<br>款項用途<br>(約)百萬港元 | 變更所得<br>款項用途<br>(約)百萬港元 | 第二次變更<br>所得款項用途<br>(約)百萬港元 | 配售事項<br>所得款項<br>於本公告日期<br>之動用情況<br>(約)百萬港元 |
|----------|-------------------------|-------------------------|----------------------------|--|
| 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 60.00                   | 30.20                   | 42.74                      | 42.74 (附註)                                 |
| 一般營運資金   | 13.10                   | 8.50                    | 13.60                      | 13.60                                      |
| 該等收購事項   | —                       | 34.40                   | 6.80                       | 6.80                                       |
| 購回股份     | —                       | —                       | 9.96                       | 9.96                                       |
| 合計       | <u>73.10</u>            | <u>73.10</u>            | <u>73.10</u>               | <u>73.10</u>                               |

附註：

本集團已將(a)約1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放債業務中提供予客戶之貸款；(b)約20,200,000港元用作收購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及(c)約12,54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大灣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本以便該公司註冊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之「投資基金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之第二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外，本公司已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按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意向運用。董事會認為，第二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屬公平合理，可更有效運用本公司之財務資源並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最新消息

截至本公告時，訂約方仍在進行進一步磋商。

該等收購事項如有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等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進一步磋商確定後方可作實及完成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重陽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及劉陳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林絢琛博士)。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

\* 僅供識別